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对公司工业用地及其附属房产进行再开发及处置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对公司工业用地及其附属房产进行再开发及处置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工业用地及其附属房产再开发及处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介刚

甘为民

钟永成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